



繳交保險費 不可不知的重點(上)

文／客服部

亮哥事業有成，很早即透過保險達人選擇量身訂作不同家保險公司的保單，以保險規劃未來退休生活。因為事業繁忙，有時會忘記將保費轉入扣款帳戶，亮哥保單的相關權益有什麼呢？

Q 如果未能於各保險公司規定的「扣款時間內」完成扣款，可能的權益損失？

A 若無法於時間內成功扣款繳費，將喪失保險費折減的優惠；因各保險公司規定的「扣款時間及次數」不同，詳情請詢問您的保單服務人員，或請來電 0800518088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Q 亮哥因出國洽談生意，業務員也聯絡不上，錯過扣款的時間，權益有何影響？

A 只要在「寬限期」內繳交保險費，保險權益完全不受影響。一、寬限期是使要保人不必因一時疏忽致使保險契約受影響的設計。

二、另依保險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」及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一項後段「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年繳或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○○日（不得低於三十日）內為寬限期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○○日（不得低於三十日）為寬限期。」，可以知道，實務作業上，保險費以年繳或半年繳的保單，其寬限期為「催告到達」後三十日。

三、因此，亮哥應於收到保險費催告的三十日內補繳保險費。

Q 忙碌的亮哥如何補繳已受催告應繳的保險費？

A 依金管會修正發布的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」

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二條，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，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、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，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、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（以下簡稱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）代收保險費；另該注意事項第三條「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保險費者，單張保單當期保險費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」。

由上可知，保險經紀人並非上開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，即使是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，可以代收的單張保險費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另外，無論以何種方式繳交保險費，都要記得收取收據或證明文件。（待續）